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30 号

罪犯甘元茂，男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1993年9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元茂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74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书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8月2日起至2027年8月1日止。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7月2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37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2019年4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28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2021年3月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8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1年3月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在违规被扣分处理后能接受批评教育，端正态度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286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86.2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461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74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元茂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甘元茂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